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建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9,152,3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08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38,665,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7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8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2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4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8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7%。
3、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8,94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20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907%;反对20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张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建斌、潘晓林、汪耿超、侯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推动"商城县红色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工程PPP项目"的进展,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4,249.285万元与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城县文交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商城棕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将持有40%股权。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商城县红色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工程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城县红色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工程PPP项目(二次)
(2)项目地点:商城县城东南,陶家河东侧,铁佛寺水库北岸,崇福大道南侧,东盛大道以西区域范围内,其中:一期工程位于整个范围的西北部。
(3)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50,623.21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05,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800平方米。主要是旅游综合服务区、红色教育核心区内与红色文化相关的配套设施与基础服务设施等红色旅游特色小镇配套设施建设。
(4)周期:本项目合作周期共计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5)运作模式:运作模式:采用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LOT(租赁-运营-移交)复合运作模式。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签订PPP项目合同,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作为投资开发主体,负责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一体化的PPP模式市场运作,以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获得投资回报与合理收益。
(6)中标价:工程建安费:99.5 %;项目折现率:6 %;项目合理利润率:6.99 %;使用者付费收入上浮率:1 %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采购人: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中标单位: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成员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C9002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耿超
注册资本:50亿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2号郑州动漫基地C区四楼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农业开发;土地整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汪耿超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豫资朴和是公司关联方。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属政府职能部门,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项目总投资50,623.21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69%,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3、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因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朴和")以联合体的方式已中标"商城县红色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工程PPP项目",项目总投资50,623.21万元,项目将打造成以推动商城区域跨越发展为目标、山水及红色文化资源为基础、康养度假为引领的休闲旅游目的地。
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249.285万元与豫资朴和、及政府方代表"商城县文交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商城棕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棕林旅游"),棕林旅游将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开展。
豫资朴和是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汪耿超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豫资朴和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豫资朴和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秦建斌、潘晓林、汪耿超、侯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对外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豫资朴和
公司名称: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C9002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耿超
注册资本:50亿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2号郑州动漫基地C区四楼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农业开发;土地整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豫资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
关联关系:豫资朴和是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汪耿超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豫资朴和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豫资朴和构成关联关系。
(二)商城县文交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商城县文交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444MT71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豫晋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4日
注册地址:商城县城关镇文体广场财政局四楼
经营范围: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农村资源盘活;文化旅游资源项目、通用机场项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公路交通及公路沿线、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及会展活动组织、策划及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销售;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风化砂土开采、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政府投资的停车场、码头公益性设施经营管理;宾馆酒店投资、运营;投资咨询与广告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商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公司与商城县文交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商城棕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21万元
注册地址:商城县桂花园
经营范围:商城县红色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工程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工程、旅游服务工程、河道水利工程、房建工程、亮化工程、旅游咨询、生态停车场、生态田园游憩区、红色教育核心区、物业管理。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49.285	40.0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49.285	40.00%
商城县文交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4.640	20.00%
合计	10,623.21	100.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各方尚未签署《投资协议》或《股东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已中标"商城县红色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工程PPP项目",本次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棕林旅游"仅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推动后续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等事宜。
此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但项目公司运行过程中仍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等对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加强风险管控。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与关联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6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七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70.4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近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8.00%左右;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0.97%左右。
●以公司2021年2月23日收盘价格7.57元/股计算,市盈率为164.92,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明显偏高,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22日、2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醇的生产和销售,产能为20万吨/年,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 年度	2020年度(预计)	2019年度(经审计)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0(左右)	3,125.47	减少68.00%(左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7.00(左右)	3,089.40	减少70.97%(左右)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七个交易日(2021年2月8日、9日、10日、18日、19日、22日、23日)涨停,七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70.42%,鉴于公司市盈率明显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以2021年2月23日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 \ 指标	市盈率
金牛化工	164.92
新奥股份	40.44
华鲁恒升	31.17
鲁西化工	18.97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0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灰汤置业")因项目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将台山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华轩")、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花灰韶")列为被告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提起了诉讼,公司于2018年初收到湖南省高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民初50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后期盛世华轩作为反诉人向湖南省高院提起反诉。2019年1月,盛世华轩以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高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5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高院对盛世华轩申请财产保全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湘民初50号]、《财产保全告知书》[(2019)湘执保22号],案件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7月,湖南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灰汤置业和盛世华轩因不服湖南省高院判决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二审于2020年8月13日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最高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215号],本案的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详见后文。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宁乡县灰汤镇宁南村华天路1号宁乡县灰汤镇蒋琬北路。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台山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岛石笋村2号。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乡县灰汤镇湖南省总工会灰汤温泉职工疗养院南区1号办公楼。
2、案件事由及请求
上诉人灰汤置业、盛世华轩因与被上诉人长花灰韶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高院一审判决均向最高院提起上诉。
灰汤置业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2、改判盛世华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灰汤置业赔偿损失25,495,252.87元;3、判决长花灰韶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盛世华轩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灰汤置业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支持盛世华轩一审第一、二、三、五项反诉请求;2、案件受理费由灰汤置业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215号],判决如下:
1、维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初5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2、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初5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一审本诉讼案件受理费785,850元,由灰汤置业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467,107.95元,由灰汤置业负担186,843.18元,盛世华轩负担280,264.77元。审计鉴定费270,000元,由灰汤置业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91,137.95元,由灰汤置业负担81,030元,盛世华轩负担410,107.95元。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
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案件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215号]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22,806,768.47	2,987,002,576.45	21.29
营业利润	163,086,844.20	-759,494,950.34	121.47
利润总额	163,008,793.14	-760,289,392.90	1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16,356.47	-651,236,949.92	12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1.31	12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17.87%	上升21.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30,305,345.22	6,142,688,000.58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27,951,157.61	3,238,739,381.18	30.54
股本	507,729,997.00	489,925,027.00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3	6.61	26.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3亿元,较上年度同期上升21.29%,主要受益于智慧农机市场和专业无人机市场的快速需求,高精度板卡出货量大幅增长;信息装备整体市场需求旺盛,信息装备业务订单饱满,实现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达到1.63亿元,较上年度同期上升12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5亿元,较上年度同期上升122.21%,主要由于(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和费用支出;(2)营业收入增加;(3)上年度同期计提较大金额的商誉等资产类减值。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28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0.54%。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收到募集资金7.46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1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15,5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招标方:广州量光荔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437,840,000.00元(大写:肆亿叁仟柒佰捌拾肆万元整)。
合同范围:机房工程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单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广州量光荔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锐杰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夏埔工业园南碱大道7号之一A1栋/A
经营范围: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中标金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10%,为14.97%。上述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以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21-01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1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详细内容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2018年7月11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2019年1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将回购期限调整为自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7月10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你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24.87万股,回购总金额1,499.7万元,实际回购完成金额仅占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15%,未完成原定回购计划。
你公司未按照承诺完成回购股份计划,且在回购到期前,未履行变更程序,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警示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计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00,893,159.83	2,323,555,459.49	3.33
营业利润	258,598,793.43	366,575,716.08	-29.46
利润总额	253,593,370.96	365,435,038.34	-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437,363.56	314,868,888.80	-2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427,013.73	290,861,816.46	-3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79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13.88%	-33.5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30,075,103.77	3,132,351,808.43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04,632,328.15	2,374,633,936.02	1.26
股本	400,758,848.00	286,256,320.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0	5.93	1.1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其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已除权)。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00,893,159.83元,同比增长3.33%;实现利润总额253,593,370.96元,同比下降30.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437,363.56元,同比下降29.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3,427,013.73元,同比下降30.06%。
报告期末总资产3,430,075,103.77元,较期初增长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04,632,328.15元,较期初增长1.26%。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滑。
(二)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同比下降30.61%、30.06%,主要系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2020年,国际贸易受到一定冲击,相应产能转向国内市场,导致竞争激烈;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用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较上年度同比下降30%、33.50%,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所致。
3、股本较上年度同比增加40%,系2019年度分红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价格(元/吨)	
	第四季度(10-12月)	本年累计(1-12月)	第四季度(10-12月)	本年累计(1-12月)	第四季度(10-12月)	本年累计(1-12月)
不锈钢无缝管	11277	39112	10641	38557	35708.13	38937.48
不锈钢焊管	9723	33577	9974	33567	23045.96	23314.35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